



南阳理工学院  
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南理工法字（基建）【2026】第 0010 号总第 0519 号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理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顶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顶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南阳理工学院。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11。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南阳理工学院体育馆屋顶维修。
- 6.工程承包范围：

1.采光窗边框密封处理：首先铲除老化的结构密封胶条，然后重新使用高质量的结构胶进行打胶密封。维修部位主要集中在屋顶两处带形采光窗两侧。

2.屋面构件加固、更换、修补：加固屋面板、檩条、网架杆件等锈蚀严重的构配件；更换已锈蚀严重的铆钉、垫片等连接件，并加压条固定，檐口部位进行螺钉加密处理，增强固定效果和防水性能。需要加固的屋面板、檩条、网架杆件等主要分布在采光窗带两侧，铆钉（螺栓）、垫片等连接件更换部位分布广泛，更换量约占屋顶面积的15%~20%。

3.屋面防水处理：金属屋面中间满粘1.5mm厚TPO防水卷材，屋面两端悬挑部位满粘1.2mm厚TPO防水卷材。卷材完全包裹屋面金属板，密闭接茬部位，达到防水效果，并延长金属瓦的使用寿命。



4.檐口部位、泛水部位、彩钢瓦与铝扣板接缝部位等细节处理：增设TPO附加层（共2层），以增强防水层关键部位抵抗破坏和老化的能力。金属板开裂部位重新固定、密封。

5.防雷处理：在屋顶轮廓线及突出窗带设 $\varnothing 12$ 热镀锌圆钢（刷防锈漆）作为避雷带，约1100米。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图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1,036,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正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阳理工学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南阳理工学院  
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发包人：南阳理工学院(公章)

承包人：中拓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00419037443Q

9141072858973468XL

地址：南阳市长江路 80 号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大道中段林州建筑总部大厦 Y28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7-63121620

电话：0373-872345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理工学院支行

长垣文武路支行

账号：16705601040000013

账号：41001565712052500956

2026年6月2日

2026.6.2日



南陽理工學院  
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南阳理工学院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装配、钢筋



制作加工用地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图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报表、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及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确认计入合同价格。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和甲方确定的变更签证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曾庆海；

身份证号：41292419710721195X；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监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设计交底；办理签证；组织验收；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有发包方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方后勤管理部门要求结算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正龙；

身份证号：4114241987040354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2320230303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14120232023030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5023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杨群元；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209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程质量、进度工期、造价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造价、人员伤亡等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



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或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或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大于等于 200 毫米；
- (3) 连续 3 天日最高温度大于等于 40 度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 8.6.1 的约定报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不做为费用调整依据，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等产生费用的必须同时办理相应签证，严格按照签证程序及时办理，先办理变更签证后再施工（确因发包人的原因除外）。（3）工程签证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变化，办理签证时应明确签证的结算方式。发生工程变更时应在 14 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再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确因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施工图纸、签证变更单等相关资料按实际计算，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经审计后

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97%，剩余3%质保金，保修期满后，甲方无息支付乙方。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学校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三日内。

## 14.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合同为基础，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学校基建部门对结算资料和结算内容进行审核后，报送学校审计部门进行最终决算审计，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的原则，在承包方密切配合的前提下，发包方在 3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或提出审计意见，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扣除质量保证金）。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5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5.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

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南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